

**H/LD/WG/8/****9**

**原文：****英文**

**日期：****2021年1月8日**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2019**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工作组通过

1.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于2019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海牙联盟的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阿塞拜疆、爱沙尼亚、波兰、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芬兰、加拿大、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挪威、欧洲联盟、日本、瑞士、塞尔维亚、土库曼斯坦、西班牙、新加坡、匈牙利、亚美尼亚、以色列、意大利、越南（32‍个）。
3. 以下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巴基斯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捷克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秘鲁、墨西哥、南非、尼加拉瓜、葡萄牙、塞舌尔、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约旦、中国（17个）。
4. 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欧亚专利组织（EAPO）（1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5个）。
6.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三。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品牌与外观设计部门副总干事王彬颖女士宣布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 会议一致选举大卫·格尔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担任工作组主席，一致选举朴時瑩先生（大韩民国）和伊雷妮·沙茨曼女士（瑞士）担任副主席。
2. 奥冨宏先生（产权组织）担任工作组秘书。

#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1.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H/LD/WG/8/1 Prov.2），未作修改。

# 议程第4项：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草案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7/11 Prov.进行。
2. 工作组通过了报告草案（文件H/LD/WG/7/11 Prov.），未作修改。

# 一般性发言

1.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研究海牙体系的可能灵活性以增加对该体系的利用，可能很有意义。

# 议程第5项：《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

# 关于新增细则规定申请提交后增加优先权要求的提案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8/2进行。
2. 秘书处解释说，该文件载有一项提案，要求引入一项新的细则，允许在国际申请提交之后增加一项优先权要求。在1999年通过“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新文本（《日内瓦文本》）的外交会议”（下称“外交会议”）期间，已经设想将这一新细则载入《实施细则》，因此《1999年文本》第6条第(1)款(b)项在这方面规定了明确的法律依据。这一提案也符合《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自1998年以来，在PCT体系中都有可能增加优先权要求，外观设计法条约（DLT）草案也在国家或区域一级规定了这种可能性。秘书处还补充说，自《1999年文本》通过以来，已经过去了20年，海牙体系也在不断扩大，吸纳了新成员。大量国际申请（占2018年收到的申请的45%）包含优先权要求。因此，秘书处认为，如果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未要求优先权，这一提案将使他们受益，并保护他们。
3. 瑞士代表团提出了一些关切，因为拟议的细则似乎与其国内法不符，因为国内法规定，在提交之后不能添加优先权要求。在标准情况下，国家外观设计注册在提交后一个月内公布。代表团想知道这项规定是否会要求对国家申请程序进行类似的修正。如果是这样，它将延长不符合瑞士申请人或瑞士用户利益的申请程序。
4.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代表团补充说，韩国法律不允许在申请日期之后对优先权要求进行任何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然而，它认为国际外观设计申请公布的日期就是申请向韩国特许厅（KIPO）提交的日期。因此，它支持当前提案。代表团补充说，在过去的一些案例中，主管局收到了关于保密副本和公布的注册中所载优先权要求的不同信息。主管局依靠保密副本进行审查，所有申请信息和检索数据都是基于保密副本中所载的信息。然而，国际局并不总是对这一差异进行必要的更正。与优先权要求相关的变更是申请的关键著录信息。因此，代表团要求，如果在申请提交后增加了优先权要求，国际局将采取措施确保及时做出必要的更正。
5. 法国代表团表示，它理解该提案的理由和重要性及其对申请人的好处。代表团指出，与瑞士一样，其国内法不考虑在申请提交后增加优先权要求的可能性。代表团补充说，增加优先权要求拟议的两个月时限可能会使公布推迟，并剥夺提前公布的好处。其他代表团的主管局接受后增加优先权要求，代表团有意听取这些代表团的观点。
6. 日本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修正案。代表团还支持文件第44段概述的内容，即在间接提交的情况下，增加优先权要求有两个月的时限。但是，它建议国际局立即将收到日期通知申请人，否则，申请人可能会失去继续增加优先权要求的机会。第二，关于文件第75段，代表团补充说，后增加优先权要求可能会影响根据《适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下称《行政规程》）第901条进行实质审查并收到保密副本的缔约方，并要求应迅速处理增加优先权要求事宜并通知有关指定缔约方。第三，关于文件第72段，代表团表示支持对这项新服务收费。然而，代表团要求对拟议金额的计算作出说明。最后，代表团补充说，就拟议修正案的生效日期而言，它可能会影响其IT系统，并要求及时分享有关变化的信息，如XML格式的规格。因此，代表团表示，似宜先解决了目前积压的国际申请处理和根据《细则》第21条所做的变更，然后再实施这项修正案。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修正案。这条拟议细则将惠及在提交申请时可能无意中遗漏了优先权要求，事后希望增加该优先权要求的申请人。这种使申请人能够避免无意中丧失权利的规定也在PCT等其他体系中作了规定，这是使这些国际申请体系对申请人友好的一个重要特征。
8. 然而，代表团认为，该提案还可以改进，再做出优先权要求更正的规定。这样规定可与《细则》第22条一起实行，处理申请人可能需要对优先权要求做出变更的两种情况。代表团认为，依靠《细则》第22条来更正优先权要求可能会造成一些法律上的不确定性。《细则》第22条涉及国际注册错误的更正，并规定国际局应修改国际注册簿。《细则》第22条没有具体规定在国际注册之前对申请进行更正，因此给这种更正的有效性造成了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在注册之前根据《细则》第22条更正申请实际上导致指定缔约方收不到更正通知，从而妨碍了指定缔约方根据《细则》第22条驳回更正效力的能力。代表团建议工作组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是否有必要进一步更新《〈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以更好地支持这一做法，并确保国际局和申请人的需求得到适当考虑。代表团补充说，《细则》第22条赋予指定缔约方驳回更正效力的权利。这种对优先权要求更正的可能驳回，为申请人创造了第二个法律不确定性来源。最后，代表团认为，在各种情况下，更正和增加优先权要求之间的区别并不明显。例如，若申请人对在第1天提交的申请A错误地提出了优先权要求，并且后来意识到优先权要求应该改为对在第2天提交的申请B的优先权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不清楚是增加对申请B的要求，还是更正对申请A的要求。这个问题的答案可能取决于申请人的请求是如何起草的，例如，增加申请B且删除申请A的请求可能被视为增加，而将申请A更正为申请B的请求可能被视为更正，即使最终结果都一样。然而，术语上的这种区别并非没有后果。更正可能以不同方式处理，并可能引发指定缔约方驳回变更优先权要求的不同能力。正如工作组文件所指出的那样，其他国际体系没有关于增加和更正优先权要求的单独规定，特别是《PCT细则》第26条之二第1款、PLT第13条和DLT草案第13条之二。代表团质疑在海牙体系中适用同样的规定是否可取。
9. 针对瑞士代表团提出的关切，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在支付第二部分指定费之前，美利坚合众国允许增加优先权要求。其国内法为增加优先权要求规定了相当长的时限。代表团还回应了日本代表团就XML结构提出的关切，这种结构可能要求指定局进行一些IT变革来实施这一细则。
1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修正案。该提案符合其立法，因为其国内法规定了在提交日期后两个月的时限内增加优先权要求的可能性。代表团认为，该提案有助于确保和保护提交国际申请的申请人的权利。虽然这一修正案可能要求做出一些改动，特别是其他代表团提到的IT修改，但代表团支持这一提案。
11. OAPI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指出该提案符合其立法，因为其立法规定，在申请提交后最多三个月内增加一项优先权要求是可能的，但需支付费用。
12. 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其国内法没有关于后增加优先权要求的具体规定，但主管局能够逐案考虑任何请求，作为对笔误的更正。代表团要求确认，该提案要求在国际申请提交之后两个月内或在国际注册公布之前请求增加一项优先权要求，因此，该请求必须在国际注册传送给指定局之前提出。果真如此，联合王国代表团就会支持该提案。
13. 匈牙利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指出其国内法也允许在两个月的时限内增加优先权要求。
14. 西班牙代表团指出，增加或更正优先权要求的可能性早在多年前就已引入PCT体系。尽管当时其国家专利法不允许这样做，但当申请人进入国家阶段时，这并没有造成任何问题，因为该申请附带了经更正的优先权要求。这并不妨碍申请生效。随后，国家专利法载入了增加和更正优先权要求的可能性。目前，其国家外观设计法没有提供这种增加或更正优先权要求的可能性，但代表团认为该提案没有任何问题。
15. 针对法国和瑞士代表团就国际程序和国家程序之间可能存在的差异提出的问题，以及联合王国提出的问题，秘书处确认，根据拟议新增细则增加的任何优先权要求都要在国际注册公布之前进行。因此，指定局将接受包含优先权要求的国际注册，而不区分优先权要求是否是在申请阶段增加的。国际注册的效力将与向各主管局定期提交的国家或地区申请相同。
16. 为答复日本代表团就间接提交所作的发言，秘书处确认，国际局收到申请后，即向申请人发送收到申请的确认通知。关于保密副本和国际注册数据更新问题，秘书处指出，这是对《行政规程》第902条做出拟议相应修正的目的。秘书处确认，已经有一个机制来更新随后对已发送保密副本的初始国际注册所做的任何更改或更正。关于100瑞士法郎这一拟议金额的计算问题，秘书处指出，拟议金额低于记录变动时应付的144瑞士法郎。这是因为拟议的新服务不须独立交易，在注册之前增加优先权要求的情况下更是如此。秘书处补充说，它对预计会收到多少请求没有任何估计，但根据其他体系的经验，预计这一数字少于国际申请的1%。另一方面，这项拟议新增规定预计只是为申请人提供一种保障，因此数额应该足够高，鼓励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要求优先权，从而避免为国际局增加额外工作量，避免可能给审查局带来的不便。
17. 关于大韩民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更正优先权要求的问题，秘书处澄清说，如果错误是国际局造成的，可以根据《细则》第22条予以更正。此外，作为例外，某些著录项目要素，如日期、人名、地址或打字错误，即使错误是由申请人或注册人造成的，国际局也可以更正，因为否则正确的信息将不会反映在国际注册簿中。优先权要求中的这种错误可以根据《细则》第22条予以更正。关于优先权要求，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由于缺乏工作组目前正在审议的规定，国际局根本不能接受在申请提交后增加优先权要求。除此之外，《细则》第22条的实施都有利于用户。例如，如果申请人提供了错误的优先权要求，并在稍后阶段请求更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例子所概述的那样，国际局可以接受根据《细则》第22条规定，用正确的优先权要求替换错误的优先权要求，因为信息有误。《细则》第22条的适用没有时间限制，对用户很友好，但与此同时，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可以驳回更正的效力，例如，案件经审查后已经结案。目前的《细则》第22条和国际局的做法似乎都考虑到了两个方面，并取得了适当的平衡。
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申支持该提案，因为这将使该体系便于用户使用。代表团重申其对依赖《细则》第22条作为在注册前更正优先权要求的工具的关切，并询问是否有任何指定局驳回更正，因为根据《细则》第22条，它们有权这样做。
19. 法国代表团表示，它不打算修订其国家立法，以规定在申请提交后增加优先权要求的可能性。然而，代表团理解用户拥有这一选择的利益，而且这两种制度可以并存，因为这一规定可以纳入海牙体系，而不一定非得载入国家立法。代表团想知道，鉴于申请将被区别对待，是否会有任何不平衡，例如，对国家申请来说就不存在这种可能性，而选择提交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将有这种可能性，并最终享有的权利多于选择使用国家体系的人。
20. 西班牙代表团理解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关切。PCT、PLT以及DLT草案均载有关于更正优先权要求的条款。代表团想知道这一条款是否可以移入海牙体系，以避免不一致、驳回的可能性或法律不确定性。代表团将支持将这些灵活性纳入海牙体系。
21. 罗马尼亚代表团表示，其国家立法与法国和瑞士相同，并重复了瑞士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22. 针对法国、罗马尼亚和瑞士代表团的发言，秘书处澄清说，国际注册与国内提交的申请具有同等效力。国际注册在传送给指定局之前就已经增加优先权要求，应当等同于主管局收到含有优先权要求的申请的情况。秘书处承认这是一个政策问题，并解释说，设立一项国家制度，不向国内申请人提供在其已经提交的国家申请中增加优先权要求的可能性，同时也为海牙体系下的申请人提供这种可能性，两者可以并行。此外，这也不是拿国家申请人的情况与国际申请人情况进行比较的问题。除了极少数例外情况，成员国的国民可以利用这一国际体系，以便在其本国司法管辖区内获得保护。国际程序中增加优先权要求的可能性不仅有利于外国申请人，也有利于使用海牙体系的国内申请人，以确保其在本国司法管辖区的权利。
23. 针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关切，秘书处表示，如果它继续根据《细则》第22条处理优先权要求更正问题，指定局如该细则所预见的那样，可以驳回更正的效力。与允许根据拟议新增《细则》第21条之二处理更正优先权要求事宜相比，这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的一种潜在不便或风险。秘书处想知道，更正优先权要求是否应与申请的其他要素区别对待，因为这些要素事实上是错误的，需要根据《细则》第22条予以更正。主管局不愿意考虑经更正的优先权要求的一个原因可能是，当更正通知主管局时，主管局可能已经结束了对国际注册的审查，或对其他潜在竞争申请的审查，并且可能不愿意重启这些案子 。
24. 最后，秘书处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评论，即国际局没有依据《细则》第22条更正申请的明确法律根据。国际局向用户提供这种服务，仅限于未决申请的任何此类更正不会导致具体的通知或公布，而只是反映在国际注册的原始公布中。如果工作组愿意，就可以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秘书处提出的问题是，在当前提案的框架内审议这一重要事项是否合适，根据这一问题审议手头提案是否合适。
25. 阿塞拜疆代表团表示，根据其国内法，申请人有权在提交申请后两个月内请求增加优先权要求，这与拟议修正案是一致的。
26. 波兰代表团也认为，在大多数欧洲联盟国家，优先权要求必须在提交时列入。关于国家制度和国际体系之间可能存在的不一致，代表团指出，国际局进行了手续检查，其国家主管局没有检查日期、号码、复制件等。因此，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修正案。
2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修正案，并注意到工作组的文件H/LD/WG/8/6提议将标准公布期延长至12个月。有鉴于此，代表团想知道拟议的两个月期限是否可以延长到更长的期限，如四个月，以与其他知识产权制度保持一致，如PCT体系。
28. 波兰代表团指出，在审议文件H/LD/WG/8/6时，秘书处提出了一项订正提案，主张按照上述文件提议，为申请人和注册人提供在12个月标准公布期内随时要求立即公布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对文件H/LD/WG/8/2所载后增加优先权要求的提案与上述订正提案之间的相互作用表示关切。代表团指出，可能有这样的情况，即申请人在申请提交后要求立即公布，此后不久又要求在允许的两个月期限内但在注册已经公布之后增加优先权要求。代表团指出，在公布之后，不应允许后增加优先权要求。
29. 秘书处承认，拟议《细则》第22条之二第(1)款(a)项的措词仅在申请包含立即公布请求的情况下排除增加优先权要求，但在申请提交后提出立即公布请求的情况下则不排除。它建议对新增《细则》第22条之二第(1)款(a)项提出替代措辞，以解决这一问题。
30. 瑞士代表团附和波兰提出的关切，并支持修正拟议新增《细则》第22条之二的措辞以消除这些关切的提案。
3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关切是，在申请提交后增加了优先权要求的情况下，明确禁止在申请提交后立即公布的请求，并提到PCT条款供参考，其中载有增加优先权要求的时限，该时限平衡考虑了提前公布申请和后增加优先权要求。
32. 主席指出，增加优先权要求的时限可与“公布的技术准备”捆绑在一起，详见《PCT实施细则》第26条之二。
33. 考虑到各代表团表示的关切，秘书处对新增《细则》第22条之二第(1)款(a)项的案文提出了一项订正提案，其中规定，只有“在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才能提出增加优先权要求的请求。
3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订正提案。
35. 波兰代表团表示支持订正提案，并要求澄清公布和完成公布的技术准备之间的区别。
36. 秘书处解释说，国际局需要一些灵活性，以便取消已经列入公布周期的注册的公布。如果国际注册已经做出公布准备，国际局可能无法将其撤出公布流程。要求在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提出增加优先权要求的规定是确保国际局能够取消注册公布的一项保障措施。
37. 法国代表团提出一个问题，为什么拟议新增的《细则》第22条之二要放在处理更正的《细则》第22条之后。
38. 秘书处解释说，《细则》第22条被认为是最接近新增细则的规定，在《细则》第22条之后而不是之前插入新增细则似乎更为明智。
39.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赞同按会议期间的修订，按主席总结附件中所列，在《共同实施细则》中新增《细则》第22条之二，以及按文件H/LD/WG/8/2附件一中所载，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15条第(2)款和费用表，关于这两项修正的提案将提交海牙联盟大会供其通过。
40. 主席还总结说，工作组认为按文件H/LD/WG/8/2附件二中所载，对《行政规程》第902条进行修正是可取的。
41. 新《细则》第22条之二、经修正的《细则》第15条第(2)款、费用表和《行政规程》第902条的生效日期由国际局确定。

## 《共同实施细则》第17条修正案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8/6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其中载有将目前6个月标准公布期延长至12个月的提议。秘书处提到了从JIPA收到的有关此事的立场文件。
3. 秘书处解释说，根据《1960年文本》，延迟的最长期限为12个月，根据《1999年文本》，为30个月。然而，《1999年文本》有三分之一缔约方不允许这一最长延迟期限，甚至通过根据第11条第(1)款做出的声明禁止延迟。1999年外交会议通过的6个月标准公布期，作为申请人在同一国家提出申请时就会享有的事实上的延迟，旨在赋予所有缔约方以相同的效果或好处。《1999年文本》是一项灵活的条约，可以适应不同的国家和区域制度，包括禁止推迟公布。然而，因为有了这种灵活性，也因为成员不断增加，要确保标准公布的预期目的变得越来越困难；在特定缔约方的国内申请只有在完成漫长的审查过程之后，甚至是在支付专利或注册费之后才予以公布的情况下，情况更是如此。
4. 西班牙代表团要求对文件第39段作出澄清；该段指出，根据拟议的新条款，不能再要求提前公‍布。
5. 在回答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秘书处解释说，文件第38和39段根据《1999年文本》第11条第(4)款(a)项和《1960年文本》第6条第(4)款(b)项的确切措辞描述了目前的做法。这些条款规定，注册人可以在延迟期间的任何时候要求提前公布。在最近的IT平台迁移之前，在6个月的标准公布期内，实行提早公布曾受技术限制。新的IT平台有可能消除这一限制。如果工作组愿意，即使是适用标准公布期之时，国际局也可以接受提前公布的请求。
6. 日本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修正案，指出如果指定缔约方没有规定延迟公布或规定延迟时期少于6个月，外观设计目前就只能保密6个月。该提案应使海牙体系更能吸引希望在产品发布前对其外观设计保密的潜在用户。代表团强烈支持拟议修正案，指出延长标准公布期有助于改进该体系，并有望鼓励更广泛地使用该体系。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使外观设计保密时间长于现行规定的建议可能会给申请人带来竞争优势。代表团指出，该文件泛泛指出用户对目前6个月的标准公布期心怀关切，但没有指明表达这一关切的任何特定用户群体。一开始就确定了一个用户群体，但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听取参加工作组本届会议的用户群体是否支持这一提案，是否可以分享对这一问题的任何其他见解。代表团同意文件第21段中的说法，即申请人通常希望尽可能控制外观设计公布的时机选择。因此，代表团建议改进该提案，并允许在标准公布期内也提出立即公布的请求。这对申请人是有益的。否则，申请人在申请时可能不知道是选择标准的12个月公布，还是要求立即公布。这一选择实际上可能会迫使更多申请人要求立即公布，而不是在目前的6个月标准公布期内公布。代表团还补充说，立即公布引起了进一步的关切，例如需要更早地获得当地代表，以便及时提交某些材料，例如某些指定缔约方要求的优先权文件。提供申请提交后要求立即公布的选择，将为申请人提供最大的灵活性，以控制其国际注册的公布时机选择。
8. 芬兰代表团对这一提案表示了一些关切，因为其国内法只规定了6个月的延迟期，并想知道是否有必要修改其国内法。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拟议的生效日期似乎很快。
9.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修正案，修正案将于2021年1月1日生效。此外，代表团提出，目前只能在提交申请时提出延迟公布的请求，此后公布期可以缩短，但不能延长。多名韩国用户建议，如果申请人选择了标准公布，即使在提交之后，也应允许在一定时间内提出延长公布延迟的请求。代表团建议进行以下修正：第一，可以对延迟公布进行增加或更正；第二，应该允许从立即公布改为标准公布；第三，应当允许从标准公布改为延迟公布；第四，延迟期可以延长。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审查这些建议，并得出明确的结论。
10. 法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延长标准公布期的提议，因为对于申请人来说，这是一个特别重要的时期，可以最后确定他们的产品，以便投放市场。申请人希望其产品保密，能够从中受益。然而，代表团不希望公布被系统地延长或延迟，但建议把这作为申请人在提交时可以利用的一种选择。
1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理解这一提案，也理解增加海牙体系的吸引力和用户友好性的目的。然而，其国内法没有规定延迟公布。根据2018年的统计数据，只有10%的公布被延迟。因此，代表团想知道拟从6个月延长到12个月的提案的依据是什么。此外，其主管局目前也没有收到保密副本，因此就有外观设计公布后才注意到其信息互相矛盾的风险，因此可能会引发一些投诉或争议。即使主管局收到了保密副本，代表团仍然对使用保密副本解决争议表示关切。代表团指出，这个问题需要其主管机关深入研究，特别是保密副本问题。因此，代表团目前无法完全支持该提案。代表团要求国际局与该体系的用户讨论这一问题，例如通过调查，以了解用户是否支持该提案，并了解此类用户所占的百分比。
12. 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了一些关切，并要求澄清秘书处是否考虑过对指定欧洲联盟国家的国际申请申请人的任何负面影响，因为延长公布期也会延长指定局收到注册的时间。由于实质审查由国家局进行，申请人在有人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就会处于不利地位，而且申请传送得太晚，无法在12个月的宽限期内提交国家申请。代表团认为，公布期应短于欧洲联盟目前允许的12个月宽限期。代表团想知道，为证明目前的6个月公布期对用户有害，必须做出这种改变，究竟进行了何种分析。
13. 波兰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代表团指出，波兰不允许延迟公布。代表团解释说，它分析了本国的公布情况，并得出结论认为，在波兰有延迟公布的可能，但不正规。
14. 挪威代表团赞赏该提案考虑到对用户的益处。在这方面，代表团强调，第三方的需求应同样得到考虑。了解现有权利，以避免侵权，并促进进一步的创新，符合第三方的利益。因此，代表团认为，最好设立一个快速有效的权利授予制度。挪威国内法规定有6个月的延迟期，与短审查期相一致。代表团还想知道该提案是否需要修改其国内法。修改国内法需要公众协商和议会的批准。因此，代表团对拟议的生效时间表示关切。
15. 罗马尼亚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并解释说，罗马尼亚规定延迟公布期最长30个月。
16. JIPA的代表解释说，这是该组织首次参加工作组会议。JIPA由大约1,000名成员组成。它代表了知识产权体系的行业和用户，并为世界各地的相关机构提供改进知识产权体系的意见。该代表高度支持将标准公布期从6个月改为12个月的提案。正如立场文件中方案一所概述的那样，特别是在汽车行业，如果外观设计很快就要公布，立即提交外观设计申请有一定风险。这个问题涉及到新产品的新颖性，以及现有型号的销售。一些缔约方不允许延迟公布。因此，将标准公布期从6个月修改为12个月，对于申请人来说非常有帮助，即使在这些国家，也能使外观设计保持12个月不公布。该代表认为，如果标准公布期延长至12个月，大多数国家将使用海牙体系。该代表还要求订正该提案，以便包括在提交国际申请后要求立即公布的可能性，例如，由于产品公告时间表的变化，以增强申请人的酌处权。
17. INTA的代表支持JIPA所作的发言，并补充说，延迟公布工业品外观设计相当重要，至少在工业的某些部门是如此，而且对寻求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大多数申请人也有帮助。该代表支持大韩民国、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并得到JIPA支持的建议，包括在申请提交后的任何阶段要求公布的可能性，根据秘书处的解释，在目前的IT系统下这是可能的。该代表期待将这一新的体制特征引入海牙体系。
18. JPAA的代表表示支持该提案，称拟议修正案将为海牙体系带来更多潜在用户。
19. 秘书处解释说，它不提议对公布规定12个月的固定期，也不提议取消海牙体系中现有的任何选择，只是提议将标准公布期从6个月延长至12个月。如果申请人希望尽快公布注册，他仍有机会要求立即公布。秘书处指出，现有用户都支持这一提议，许多潜在用户今天没有使用该体系，因为他们无法在不同司法管辖区获得保护，同时又保持其外观设计保密，这就是他们更喜欢使用国内途经的原‍因。
20. 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标准公布的概念是在《日内瓦文本》谈判时纳入该体系的，目的是使海牙申请人处于同样的情况中，就好像该申请人在那些审查过程较长、因此延迟公布，但司法又不允许延迟公布海牙申请的司法管辖区中选择了国内途径。海牙体系的用户认为6个月的公布期太短，使这一概念无法达到其目的，因此才建议将这一期限延长至12个月。正如波兰代表团所解释的，那样，波兰国内法不允许延迟公布，波兰已声明，它在海牙申请中被指定时，不允许延迟公布。尽管如此，代表团确认，在国内，申请人仍然有非正式途径延迟公布。许多司法管辖区似乎都是这种情况。即使国家立法不允许延迟公布，申请人也可以通过某些非正式手段延迟公布，并控制公布。海牙体系没有这些选项。该提案旨在通过将标准公布期从6个月延长至12个月来平衡这一差异。
21. 关于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出的更进一步，重新讨论延迟程序的某些其他方面的建议，秘书处认为在现阶段进行讨论为时过早。例如，如果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没有要求延迟公布，那么允许申请人以后延迟公布，将遇到严重的技术限制。另一方面，正如目前在延期公布计划下已有的那样，目前的IT系统将允许依赖标准公布的申请人要求立即或提前公布。秘书处提议编写进一步的修正案，使申请人有可能在标准公布期内提交提前公布的请求。
22. 阿塞拜疆代表团指出，该提案对用户非常重要，因为这为延长用户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密期提供了机会。然而，这也可能会妨碍对其他外观设计的审查，从而导致可能的疏忽。因此，标准公布期的拟议延长可能导致这种疏忽增加。
23. 在回应阿塞拜疆代表团的发言时，秘书处解释说，为了避免这种潜在风险，各主管局有可能要求获得国际局记录的注册保密副本。秘书处确认，国际局将努力在公布注册之前向有关主管局传递一份注册保密副本。
2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收到一份保密副本后，要求澄清有关程序。根据其国家立法，如果驳回，主管机构就必须解释驳回的理由，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提及在先权利。代表团想知道主管机构是否可以为此使用保密副本，或者这样做是否违反细则。代表团还想知道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团能够解释它们如何审查不同的申请，如何使用保密副本。代表团了解到，某些行业赞成延长标准公布期，以便更长久保持其工业品外观设计秘密。在其他行业，例如时装业，产品的生命周期相当短，很快就推向市场被消费了。代表团还附和阿塞拜疆代表团表达的观点。可能会发生争议，因此一个外观设计师可能会被迫停止生产其产品。因此，代表团要求考虑可能会受到拟议变更负面影响的不同团体和行业的商‍誉。
25. 丹麦代表团注意到芬兰和挪威代表团的发言，并想知道该提案是否应推迟到工作组下届会议处‍理。
26. 考虑到各代表团和各代表们提出的要求，秘书处提出了一项订正提案，在《细则》第17条第(1)款中增加了一个新的第(iii)目。如果标准公布期从6个月延长至12个月，以便为申请人留出更多回旋余地，订正提案就能够使申请人在标准公布期内要求提前公布。此外，《细则》第17条第(1)款第(ii)目也作了相应调整。秘书处指出，《细则》第17条第(1)款第(ii)目开头的方括号中特意提出“在不违反第(iii)目的情况下”这一案文，并请各代表团发表意见，谈谈是否应在该处列入这一案文，以增加清晰度。秘书处还澄清说，国际局可以根据现有第(i)目规定接受申请提交后立即公布的请‍求。
27. CEIPI的代表建议将拟议新增的第(iii)目编号为第(ii)目之二，并保持当前第(iii)目原样不‍变。
28.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标准公布期的延长及其与宽限期的衔接仍有一些保留。然而，由于增加了要求立即公布的可能性，注册可在12个月期限结束之前公布，并在宽限期结束之前送交主管局进行实质审查。因此，代表团支持修正后的提案。
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澄清《细则》第17条第(1)款第(ii)目方括号中提出的“在不违反第(iii)目的情况下”这一新案文。
3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重申其对这一提案的关切，因为主管局不应在公布前向第三方提供保密副本。此外，代表团认为经修正的《细则》第17条的措辞很复杂。
31. 主席指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关切涉及秘密的现有技术，以及如果公布期延长至12个月，主管局应如何处理这一问题。主席请各审查局的代表团分享他们在这方面的做法，也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解释其处理国内申请方面的做法。
3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解释说，其国家立法的一项修改于2019年生效。除非申请人要求公布，否则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不予公布。在专利授予之前，已公布的注册享有一定的保护。否则，只有在专利授予后，注册才会被公布。如果在审查过程中发现一项尚未公布的类似外观设计的在先申请，就会通知申请人，然后申请人就可以决定撤回申请或继续申请，直至最终获得专利。在后一种情况下，在先申请人有可能进入争议程序。这就是为什么代表团对标准公布期延长感到关切的原因。如果这一期限延长至12个月，主管局就只能通知申请人，有一个拥有未公布的在先国际注册的第三方可能进入争议程序。主管局不能仅仅因为掌握有关信息，知道有可能以后予以公布、可能发生冲突的国际注册，就拒绝保护。
33. 主席指出，美利坚合众国的制度非常类似于俄罗斯代表团所描述的制度。公布只有在专利授予之后才进行。审查过程可能需要一年或数月，但可能需要两年甚至更长时间的情况也并不少见。因此，总有一种风险，即出现所谓的潜藏或权利之下专利。然而，在分析该提案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新的公布期不会带来任何新的问题。主席承认，延长公布期在理论上可能会增加已经存在问题出现的机会，但这些问题实际上并不经常出现。主席补充说，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的大多数驳回与现有技术无关。主席认为，根据他在该局的经验，拟议的修改不可能造成任何明显的差‍异。
34. 有些代表团对拟议的细则变更生效的可能时间安排以及可能需要对其国内法进行某些修改的潜在不一致之处表示关切，主席请它们澄清。
35. 丹麦代表团指出，它在这方面没有提出任何关切。
3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请秘书处进行一次用户调查，以查明用户是否确实需要或希望延长拟议的期限。这样一来，工作组就能够考虑不同用户群体的意见，并了解赞成这一提案的用户所占的总比例。这项调查也将有助于了解这项提案对海牙体系的潜在用户有多大用处。
37. 秘书处表示理解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重申的关切。国际局收到了JIPA支持该提案的文件。秘书处提议正式接触所有用户群体，并请他们与其成员协商。它将向工作组报告这项工作的结果。
3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确认，这将符合其请求，所以，代表团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上可以就这一问题采取明确的立场。到目前为止，只有一个用户组（仅代表日本用户）支持该提案，代表团认为这不足以做出决定。
39. INTA的代表表示，它支持该提案，认为它将使用户满意。
4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它的理解是，秘书处将开展一项调查，收集更多的统计数据和更客观的信息，以协助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上作出决定，并随后能够将这一问题提交海牙联盟大会。
41. 秘书处补充说，它还将邀请各主管局，特别是支持这一提案的主管局参加这次调查，也与当地和国家用户团体联系，征求他们的意见，并向国际局反馈他们的调查结果。
42. 主席总结说，一些代表团赞同订正后的提案，一个代表团对提案表示不太满意。
43. 工作组要求国际局与用户团体进行协商，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报告结果。

## 《共同实施细则》第21条修正案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8/7进行。
2. 秘书处解释说，该文件涉及登记所有权变更的要求。根据《细则》第21条第(1)款(b)项第(ii)目，新所有人可以要求并签署所有权变更登记。但是，在这种情况下，请求必须附具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新所有人为注册人权利继承人的证明。秘书处补充说，这一规定可以适用于，例如，所有权变更由一个法律实体的合并或分割所致的情况，或者是破产或继承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人的签名再无人获得，主管机关也可以是，比如说，该国的商业登记处。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所有权变更是通过双方之间的合同进行的。该条款目前的措辞似乎限制性太强，国际局无法接受（例如）转让文件的副本，即使它是由公证人认证的。秘书处解释说，在这方面，PCT体系载有一项登记变更的简单规则，该规则足够灵活，允许国际局在类似情况下接受转让文件的副本。因此，文件提议放宽《细则》第21条第(1)款(b)项第(ii)目的措辞，以便国际局在新所有人提交或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可以接受转让文件的副本。这一提案也符合DLT草案。
3. 秘书处要求对该文件做一个小的更正，涉及无意中删除了该文件附件所载英文版本中的字母“a”。拟议案文应为“由新所有人签字，并附有‘a（一份）’文件，提供新所有人为注册人权利继承人的证据”。
4. 丹麦代表团表示，丹麦是根据《1999年文本》第16条第(2)款做出声明的相对少数国家之一，丹麦目前也无法撤回该声明。代表团想知道拟议变更是否会对丹麦和其他几个国家所作的声明产生任何影响。
5. 在回应丹麦代表团的发言时，主席澄清说，美利坚合众国作了同样的声明，他的理解是，第16条第(2)款声明和拟议修正案之间没有冲突。主席希望申请人了解第16条第(2)款规定他们承担的义务，希望他们向相关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提交有关所有权变更的必要文件。拟议修正案不会消除这一负担，国际局应在表格和现有的电子界面上向注册人说明这一点。
6. 秘书处补充说，作为一个类似的问题，国际局迄今在这方面没有收到任何缔约方拒绝根据《细则》第21条之二承认所有权变更效力的意见。
7. 日本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修正案，指出该提案旨在消除注册人以及国际局的过度负担，并为原注册人提供了提出异议的机会。然而，关于拟议的新增第(6)款(c)分项，代表团想知道，从权利稳定性的角度来看，为原注册人提出异议设定一个类似于《细则》第21条之二第(3)款的时限似乎可取。
8. 在回应日本代表团的发言时，秘书处澄清说，拟议条款是以PCT体系中的现有条款为蓝本的。PCT体系没有预设提出异议的时间限制，并且有效运作。
9.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根据该提案，虽然新注册人已经提供证据证明本人有权被登记为注册人，但原注册人则可以在不提供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取消已登记的所有权变更。代表团质疑对新注册人是否有某种保障。
10. 在回应西班牙代表团的发言时，秘书处澄清说，原则上，国际局将按字面意义接受原注册人提出的任何异议。如果对这种异议的法律依据有任何疑问，国际局将努力联系有关各方，看是否能找到双方都同意的解决办法。如果找不到，按惯例，就是接受原注册人提出的异议。就PCT而言，秘书处的理解是，发生这种情况的情况很少，秘书处希望海牙体系也是如此。
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细则》第21条第(1)款(b)项第(ii)目的拟议修正案，指出拟议要求与其他知识产权制度一致，特别是PCT和DLT草案。代表团想知道所提交的书面证据是否需要翻译，PCT体系是如何处理这个问题的，海牙体系设想的程序是否与PCT的相同。
12. 在回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时，秘书处解释说，如果转让文件以原文提交，国际局将对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查。假如有任何疑问，国际局将与提交文件的人联系；或者，如果文件需要翻译或对文件有任何疑问，国际局将要求当前注册人或新注册人给予澄清。
13. JPAA的代表表示支持拟议修正案，因为它可能对用户及其代表有巨大帮助。现有PCT和马德里体系均不要求用户提交与所有权变更有关的公证文件，也没有报告的欺诈案件。因此，该代表认为，拟议修正案在海牙体系中也会运作良好。
14.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拟议修正案。代表团补充说，海牙体系应遵循PCT体系的惯例。然而，采取某些后续行动跟踪拟议细则的适用情况，看看原注册人是否有任何问题，可能不无裨益。
15.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赞同按主席总结附件中所列，提交关于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21条的提案（英文版对文字进行了微调），供海牙联盟大会通过，建议生效日期为2021年1月1‍日。

# 议程第6项：1960年文本的状况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8/3进行。
2. 秘书处解释说，1960年文本有34个成员国，其中只有10个成员国没有加入1999年文本。在这10个成员国中，只有摩洛哥和苏里南不是OAPI或欧盟的成员国，但预计这两个国家都将在不久的将来加入1999年文本。根据1960年文本进行的注册活动已经大为减少。2018年，所有指定中只有3.6%是根据1960年文本做出的，只有一项国际注册不包含1999年文本规定的任何指定。秘书处指出，这两项条约继续共存不仅令海牙体系及其程序非常复杂，而且增加了管理和业务费用。
3. 意大利代表团表示，批准1999年文本的国家法律已提交议会，代表团希望批准工作能够很快完成。
4. 摩洛哥代表团表示，摩洛哥已经完成了1999年文本的国家加入程序，并希望摩洛哥能够在2020年加入1999年文本。
5. CEIPI的代表说，它很高兴听到意大利和摩洛哥代表团的好消息，据秘书处说，还有苏里南代表团的好消息，这些国家加入1999年文本将简化海牙体系。该代表建议尽可能及时地采取措施，防止新国家加入1960年文本，以避免再次出现两个体系必须并行管理的情况。该代表建议考虑是否有可能向海牙大会提议冻结1960年文本第23和24条的适用。
6. 主席在答复CEIPI代表的发言时表示，秘书处今后可研究这一可能性。
7.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注意到了文件的内容。

# 议程第7项：海牙体系的财务可持续性；费用表的可能修订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8/4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其中载有海牙体系财务状况概要和可能修订费用表的提案。秘书处表示，该文件旨在回应2017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注意到的建议以及2018年在工作组和海牙联盟大会上的发言。拟议费用增加是在工作组2015年第五届会议讨论后进行的，工作组注意到首项外观设计基本费金额与每项附加外观设计基本费金额之间存在巨大差异。
3. 法国代表团表示，希望为海牙体系找到一个长期的财务解决方案。任何关于修订费用表的讨论都需要高度谨慎，以确保该体系对每个人都有吸引力。代表团指出，其他类型的费用也可以修订。此外，该文件指出，有审查程序的成员国的加入增加了该体系的成本。代表团指出，关于修订费用表的讨论或许应与这些指定的附加费挂钩。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1999年文本第23条第(4)款(b)项，该项明确规定，第23条第(3)款第(i)目所述费用的数额应当固定，以便使海牙联盟从费用和其他来源获得的收入至少足以支付国际局涉及联盟的所有费用。由于目前情况并非如此，所以不是需要提高费用，就是需要减少开支。鉴于该体系成员的不断扩大和增长，削减开支似乎行不通。代表团指出，海牙联盟预算缺口不仅妨碍了国际局资助海牙体系（如其IT系统）实现现代化改进的能力，而且还加重了其他体系（即PCT体系）申请人的负担，因为根据第23条第(1)款(c)项的规定，海牙联盟还必须按照其比例利益为联盟的共同支出缴款。《2018年产权组织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确定，海牙联盟目前的分摊缴款比例不足，因此，由使用这些体系的申请人支付费用的其他联盟承担了更高的费用，来弥补这一缺口。代表团还表示，在IT过渡11个月后，主管局仍未收到与第16条和《细则》第22条有关的登记的XML数据。此外，主管局在接收关于第二部分费用的数据方面遇到了长时间的拖延，导致美国专利的发放出现拖延。鉴于海牙联盟预算的现状，代表团虽然支持提高附加外观设计基本费的提案，但认为有必要在这一点上考虑小幅增加一些附加费用。因此，代表团提议进一步小幅增加费用表中的三项附加费，即一项外观设计基本费从397瑞士法郎提高到420瑞士法郎，一项外观设计的基本续展费从200瑞士法郎提高到240瑞士法郎，每项附加外观设计的基本续展费用从17瑞士法郎提高到50瑞士法郎。代表团认为，考虑到目前的财务状况和20年来费用没有变化的事实，这些适度的费用增加不会令申请人感到意外或负担沉重。
5. 日本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修正案。此外，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认真考虑消除海牙联盟赤字的其他措施。代表团要求国际局为此提供路线图或其他措施。
6.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海牙体系在财务上应该是可持续的，同时仍然对用户开放，收费不应该成为进入的障碍，特别是对中小企业（SME）来说。代表团对增加费用的提案提出了一些关切，并要求对当前模式中的费用弹性做出更多解释。代表团还请国际局对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调整收费的提案进行分析，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
7.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应该分析增加费用对申请行为的影响，因为如果申请人后来改变了他们的申请行为，增加费用也不会给该体系带来新的收入。此外，代表团建议对处理只有一项外观设计的申请和有多项外观设计的申请的单位成本进行分析。这可以与拥有单一外观设计制度的成员国加入后的单位成本的进展做比较。
8. 中国代表团建议先就企业和用户之间开展协商，然后再做决定，因为增加费用可能会产生很大影响。代表团认为，提高该体系的效率和便利用户的程度，将确保财务状况得到改善。
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要求澄清文件中提供的数字，特别是增加附加外观设计的费用将如何增加收入。申请中包含的附加设计数量不断减少与弥补赤字所需的收入之间似乎存在差异。代表团支持提高收费，使该体系财务稳定，同时也牢记用户的需要。它指出，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上届会议上讨论过这个问题。
10. 瑞士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的费用增加，因为20年来费用没有变化，同时成员增加，使该体系对用户更具吸引力。代表团认为拟议的费用增加是合理的，指出其国家法律规定的每项附加外观设计的费用要高得多，约为50%。
11. JIPA的代表表示，日本公司因海牙体系具有成本效益正在使用海牙体系，并表示担心如果费用增加，申请提交数量会减少。
12. 秘书处解释说，首席经济学家进行的费用弹性研究很有限，因为关于海牙体系的可用信息太少，特别是申请数量很少。此外，海牙体系近年来变化很大，要进行稳健的费用弹性分析极其困难。关于单项外观设计申请与多项外观设计申请的比较单位成本问题，秘书处提到了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2019年届会期间讨论的《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PR）。报告在其附件中提到了续展外观设计的单位成本，在过去三年中，这些外观设计的单位成本增加了大约50%。此外，总的来说，每项外观设计的成本都在上升。然而，秘书处强调，工作组应当从外观设计系统的角度看待这个问题。目前的收费结构有一个不正常之处，因为附加外观设计的费用只占首项外观设计基本费用的4%或5%。这是有历史背景的，当时申请仍然用纸质形式提交，主要工作量涉及纸质文件的实际处理。在这种情况下，一项申请包含一项外观设计还是几项外观设计，几乎没有什么区别。这项工作在过去20年中逐步演变，大多数司法管辖区的收费也是如此。例如，在许多司法管辖区，正如瑞士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附加外观设计的费用即使不等于，至少也更接近于首项外观设计的费用。秘书处指出，该提案旨在缩小这一差距。
13. 针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发言，秘书处解释说，国际申请中附加外观设计数量的减少，是由于在其国家系统中采用单一外观设计制度的缔约方最近加入进来。指定这些司法管辖区的申请人倾向于提交单项外观设计申请。此外，来自这些司法管辖区的申请人似乎习惯了各自的体系，也倾向于提交单项外观设计申请。本提案并不打算惩罚在其申请中包括多项外观设计的申请人，而是要补偿目前与处理国际申请中所含附加外观设计相关的工作量和费用。秘书处强调，这一拟议的费用增加不会涵盖所有费用，但将是改善该体系财务状况的第一步。
14.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的费用变化，尽管费用大幅增加，高达一倍多，并补充说，下次增加费用应该逐渐进行。
15. 捷克共和国代表分享说，捷克共和国的申请人平均每份国际申请都包括大约7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16.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的费用增加，并欢迎今后就收费结构进行更定期的讨论，以确保该体系当前的财务可持续性。代表团要求澄清国际局是否打算审查拟议的费用增加。
17. 主席澄清说，应由工作组在这方面向国际局发出指示。
18. CEIPI的代表要求澄清工作组为什么不提高附加外观设计的所有费用。
19. 秘书处澄清说，工作组可在本届会议上建议也提高同一国际注册所含附加外观设计的基本续展‍费。
20. 法国、西班牙、联合王国、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研究将有助于审查和提高基本续展费。
2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要求为下届会议编写一份综合研究报告，阐明当前形势和其他代表团所提不同备选方案的影响。代表团强调，提高费用可能会对本国的专利活动产生负面影响。
2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与许多其他主管局一样，其主管局在过去20年中多次提高了收费金额，但这并没有影响申请量。因此，拟议的增加不会扰乱目前的申请趋势，但将是解决赤字问题的重要一步。代表团补充说，增加费用需要联系背景予以考虑。根据《2019年海牙年鉴》，海牙申请的平均费用约为1,800瑞士法郎。因此，对那些在申请中包括超过一项外观设计的申请人来说，建议的收费增幅只有百分之四，而对其他申请人来说，则为零。如果将为表现方式所付费用计算在内，这一百分比将进一步下降。
23. INTA的代表建议，该研究还应审查复杂的费用结构。例如，过去以纸质方式公布，公布费很重要，而且当时相当昂贵。近来由于技术推出，可能无法确定公布国际注册附加外观设计的单位成本。此外，该代表还指出，要实现预算平衡，不仅需要考虑收入，还需要考虑支出，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提供比本文件更多的信息。
24. 西班牙代表团建议考虑在未来用具体参数进行自动审查，以便用户能够预测费用上涨。
25.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赞同按文件H/LD/WG/8/4附件四中所载，提交关于修正《共同实施细则》费用表的提案，供海牙联盟大会通过，建议生效日期为2021年1月1日。
26. 工作组要求国际局编拟一份关于是否提高国际注册续展时每项附加外观设计基本费的研究报告，供下届会议讨论，并对海牙体系费用表进行一次范围更大的审查，供未来某届会议讨‍论。

# 议程第8项：海牙体系引入新语言的可能选项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8/5进行。
2. 秘书处解释说，工作组在其上届会议上要求国际局编写一份详细的分析报告，描述几种模式及其对可能扩大海牙体系语言制度的影响。本文件详细阐述了海牙体系引入新语言的影响，并提出了引入新语言的不同标准和不同的实施选项，指出了它们的优缺点。本文件附件概述了纳入中文和俄文的估计费用。
3. 土库曼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发言说，它支持将俄文列为海牙体系的工作语言，因为这是其成员的用户和国家局的要求。俄文是欧亚专利组织（EAPO）的工作语言。在2019年9月9日于哈萨克斯坦努尔苏丹举行的关于通过《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的外交会议上缔结了一项议定书，允许申请人通过为工业品外观设计确立单项欧亚专利，在EAPO八个成员国使用单项申请来保护其外观设计。鉴于EAPO加入海牙体系的计划，将俄文纳入海牙体系是必要的一步。它还将加快CACEEC两个成员国加入海牙体系的进程，并增加该体系的吸引力，增加CACEEC成员的国际申请数量。这还将提高效率，缩短国家局审查申请所需的时间，因为，例如，俄文是其一些成员的工作语言，大约有92%的审查员精通俄语。代表团表示，其成员愿意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即让IT设备适应西里尔字母表，并提供讲俄文的审查员。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继续研究海牙体系语言制度的扩展问题，并认为也有必要建立一个平衡而有效的翻译制度。
4.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指出哈萨克斯坦目前正在国际局的帮助下准备加入海牙体‍系。
5.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扩大海牙体系的语言制度可能会增加其成员和使用率，但也会加重财务和行政负担。因此，作为第一步，引入申请语言可能是一个合理的出路。代表团补充说，工作组需要审议应将哪些语言引入该体系。这一问题应以对海牙体系的贡献为基础，以便纳入申请语言在操作上没问题，经济上也可行，并使尽可能多的现有和潜在用户受益。鉴于海牙体系目前的财务困难，增加一种新的语言应当证明，纳入该语言从财务方面看对海牙体系大有帮助。因此，应优先考虑使用海牙体系最活跃的国家的语言。在这方面，代表团提到马德里联盟的文件MM/A/42/1，其中对增列语言的资格定义如下：已经达到双重资格标准的任何其他语言，即基本申请或至少一千份国际申请注册所用的语言，并且至少占某一年提交的国际申请总数的3%。代表团补充说，大韩民国在过去四年中达到了这些标准。韩国申请人是海牙体系极其活跃的用户，尽管由于语言障碍，使用该体系有限。目前，只有少数几家韩国公司占韩国人提交的国际申请总数的90%以上。根据文件H/LD/WG/8/5第13段，2017年韩国人在海外提交的申请中包含的外观设计数量为8,663件。然而，海牙申请中包含的外观设计仅占17%，即1,531件外观设计。代表团表示，将韩文列为海牙体系的正式申请语言，将增加大韩民国的申请数量。因此，代表团提议讨论将韩文纳入海牙体系问题。
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支持将俄文纳入海牙体系。世界上讲俄文的人数约为3亿。俄文是互联网用户的第二语言，全世界有1,800多万人学习俄语，而且人数还在不断增加。纳入俄文将增加该体系讲俄文的用户数量。代表团表示愿意协助国际局进行翻译，并使IT系统适应非拉丁字体。代表团表示，添加中文和俄文将激发不同国家和不同地区更大的兴趣，也会增加申请总数。翻译制度应当是可持续的，应该避免增加开支，例如使用自动翻译。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信息，介绍目前正式语言使用情况和翻译开销费用。
7.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塞尔维亚和土库曼斯坦代表团表示支持将俄文作为一种正式语言纳入海牙体系。阿塞拜疆和土库曼斯坦代表团表示，这将增加会讲俄文的申请人的国际申请数量，因为他们可以很容易地使用该体系。阿塞拜疆代表团补充说，如果申请用俄文提交和公布，它还将帮助审查员轻松进行审查。亚美尼亚代表团指出，俄文是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之一，也在产权组织的所有官方活动中使用。将俄文纳入海牙体系将缩短国际注册审查的翻译时间。白俄罗斯代表团指出，白俄罗斯目前正在准备加入1999年文本。虽然国家申请可以用白俄罗斯两种官方语言中的一种提交，但最近收到的所有国家申请都是用俄文提交的。海牙体系添加俄文将使该体系对白俄罗斯的申请人更具吸引力，白俄罗斯的新申请将补偿引入俄文所产生的支出。
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引入新的语言不应使申请人在海牙体系下申请的成本过高，不应推迟国际注册的公布，也不应引入其他低效措施来破坏该体系的主要目的，即促进世界各地成员司法管辖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代表团指出，引入新的语言将增加国际局的行政负担，因为它将不得不用越来越多的语言处理相关材料。代表团补充说，增加一种语言的请求很可能导致其他缔约方推动引入其各自的语言。因此，涵盖多种新语言的翻译总成本可能会迅速成倍增加。因而，讨论需要审议多种语言的预期总成本，而不仅仅是单一语言的成本。关于接力语言的概念，代表团对翻译的准确性表示关注，特别是在外观设计特征描述方面。不准确的翻译可能会给申请人和主管局带来问题，也会增加成本。因此，应当进行全面审查。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文件附件中提供的费用数字的评估情况、开发和维护IT系统的额外费用以及每份申请使用新语言的费用。了解此类费用将对申请人使用海牙体系的行为产生的影响，也很重要。
9. 中国代表团表示，中国目前正在准备加入1999年文本，中国用户有兴趣在该体系中使用中文。海牙体系对用户友好，也一直在适应用户的需要，以促进该体系的健康发展。代表团补充说，新申请是收入的主要来源，该体系发展取决于申请的数量。只有完善该体系，吸引更多的用户，才能预期有更多的收入，才能保证繁荣和可持续的发展。引入新的语言，特别是中文和俄文，对于保持该体系的吸引力和实现长期、繁荣的投资至关重要，因为使用这两种语言的人口众多，他们都在奋力开展创新活动。新语言将增加该体系的语言多样性，增加灵活性，吸引更多的用户，增加申请的数量，并刺激该体系的发展。代表团认为，同时引入几种语言是可能的。关于费用问题，国际局提出的引入申请语言或公布语言以及使用间接翻译的选项，将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与申请的潜在增长相比，估计的成本增长仍然有限，而且随着技术的进步，将来会大幅下降。通过成本影响相对较低的备选方案引入新语言，将会两全其美，既保持该体系的可持续发展，又增加该体系对更多国家、地区和用户的吸引‍力。
10. 日本代表团在JIPA代表的支持下指出，虽然改进该体系以增强其用户友好性很重要，但需要仔细审议应包括哪种语言，以使该体系对其大多数用户友好，并减轻国际局和各主管局的工作量，消除复杂的程序，并解决额外翻译和修改该体系所造成的额外财务和人力成本。代表团大为关切引入新的语言会给该体系带来的财务和人力成本，并指出，应根据预期的余额和预期的费用增长来切实地计算成本。增加一种新的语言应当有利于海牙体系的所有用户。
11. 加拿大和匈牙利代表团对纳入更多语言表示关切。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加拿大是一个双语国家，因此支持增加新的语言，如果能增加用户对该体系兴趣，更乐观其成。然而，代表团建议在产权组织进行更大规模调查研究，因为其他委员会也讨论过多语言问题。匈牙利代表团补充说，该体系的财务状况已经不平衡，再增加另一个财务负担就难免显得冒失。加拿大和匈牙利代表团指出，在采取进一步步骤之前，有必要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
12. 芬兰和瑞士代表团指出，增加新语言将对IT系统产生一些重要影响。例如，海牙体系的所有外部和内部IT工具目前都有所有三种正式语文的版本，需要加以调整。这可能会造成重大困难，特别是在引入非拉丁字体方面。各代表团对增加新语言的相关成本表示关切，因为这可能会导致费用增加。这将对海牙体系及其用户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各代表团对使用自动化翻译工具对翻译质量的影响表示关切，马德里体系的商品和服务清单已经经历过这种情况。
13. 法国、西班牙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需要对成本、费用和人力资源的潜在影响进行更详细的研究，以便在考虑到所有财务限制的情况下做出知情决定。鉴于先前关于该体系财务可持续性的讨论，任何新的支出都需要非常谨慎地考虑，以免威胁该体系的寿命。西班牙代表团补充说，这项研究可以审查申请的可能增加以及由此带来的收费，是否可以抵消该体系引入新语言的成本。
14. JPAA的代表表示，海牙体系引入一种新语言将对IT系统的翻译和发展产生影响。鉴于目前的财务状况，应优先改善目前的财务状况，维护海牙体系的可持续性。
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将中文和俄文作为正式语言纳入海牙体系。
16. 秘书处指出，海牙体系扩大地理范围必须考虑修改语言制度，以便新成员国的用户能够更有效地使用该体系。秘书处还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发言谈到建立一个由EAPO管理、用俄文运作的地区外观设计体系，也谈到EAPO加入1999年文本的计划。希望通过海牙体系便利进入这一新的地区体系。
17. 秘书处补充说，讨论需要审议产权组织的语言政策。此外，海牙体系可能需要与其他体系的语言制度保持一致，特别是PCT，它包括的语言多于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如韩文和许多其他语言。同时，也应考虑海牙体系的财务状况。秘书处注意到几个代表团提出的请求，即最好进行深入研究。这项研究可能包含在翻译费用以外所涉其他成本、产权组织使用不同翻译机制的经验——特别是对接力语言的依赖，并提出海牙体系纳入一种新语言的不同标准。
1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要求澄清这项研究的范围，因为它认为这项研究应限于与文件H/LD/WG/8/5相同的主题和地理范围，即中文和俄文，它们是联合国的两种正式语文。关于增加新语言的讨论应基于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和产权组织大会2010年通过的语言政策，而不是基于定性或定量标准，因为俄罗斯联邦在2018年才成为海牙体系的成员，而中国尚未成为海牙体系的成员。
19. 大韩民国代表团提醒工作组，它提议将韩文作为申请语言纳入海牙体系。代表团表示，韩国申请人自韩国2014年加入该体系以来为该体系做出了巨大贡献，并将成为该体系财务可持续性的潜在贡献者。代表团补充说，如果增加韩文作为一种申请语言，韩国申请人使用该体系的潜在可能仍然很大，因为韩国用户在国外提交外观设计申请非常活跃。引入韩文作为申请语言也将是引入新语言的一个良好起点，因为财务负担将非常低，而贡献会非常大。
2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研究应限于包括中文和俄文，两国的提案已于去年提交工作组。没有向工作组提交包括其他语言的其他提案，因为代表团认为，任何提案必须在不迟于会议前一个月提‍交。
21. 主席澄清说，大韩民国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将韩文列为申请语言的口头提案已经足够，作为一个程序问题，没有必要提交书面文件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22. INTA的代表指出，根据文件H/LD/WG/8/5第18段，海牙体系完全依赖马德里翻译资源，只要这种情况持续下去，海牙语言制度的潜在发展应限于马德里体系下可用的翻译资源。由于马德里工作组在今年7月的上一届会议上得出结论认为，国际局应当对马德里体系逐步引入其他联合国语文所涉成本和技术可行性进行全面研究，所以，该代表想知道这两项研究之间是否会有某种协调。
23. 主席确认了INTA代表提出的观点，并补充说，海牙体系目前没有翻译基础设施来引入一种马德里体系没有使用的新语言。
24. 主席提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考虑将拟议的三种语言，可能还有其他语言，引入海牙体系。
25. 西班牙、瑞士和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支持主席提议的研究。
2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要求将研究仅限于引入中文和俄文。
27.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PCT体系并不仅局限于联合国语文，也没有理由将海牙体系引入的新语言局限于上述两种语言。
28. 主席澄清说，没有限制规定新语言必须是联合国语文，这一点从产权组织的其他体系中也可以看出。
29. 主席提议请秘书处拟订两个项目供下届会议讨论，第一，关于海牙体系引入中文和俄文所涉的费用问题与技术可行性的全面研究，第二，关于其他语言选择标准的文件。
30. 法国代表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要求澄清研究报告的第二个项目，它是否会具体分析纳入韩文的问题。
31. 秘书处解释说，研究的第二个项目可以确定扩大语言制度的标准，例如在国外和海牙体系提交的外观设计。纳入一种新的语言需要与世界各地的用户和潜在用户相关，并应增强该体系的吸引力，使该体系在可能存在语言障碍的市场上发挥其潜力。秘书处补充说，在这方面，韩国的申请提交数量将清楚地说明问题。
32. 工作组要求国际局编拟一份关于海牙体系引入中文和俄文所涉的费用问题和技术可行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供下届会议讨论。
33. 工作组还要求国际局就选择其他语言引入海牙体系的标准编拟一份文件，供下届会议讨‍论。

# 议程第9项：其他事项

1. 海牙信息系统司提供了与各主管局进行电子数据交换以及正从DDT向标准ST.96过渡的最新情况。该司告知成员国，从DDT转向ST.96的转换器已经提供给各主管局，并且似乎运作良好。如果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协助，特别是在验证和测试方面，鼓励各主管局与国际局联系。关于从ST.96转向DDT的转换器，海牙信息系统司解释说，正在根据一些主管局的反馈进行一些小的技术调整，例如，一些不一致处，如条目编码两次和双空格。该转换器预计将在未来两个月内完成，届时，如果需要，就可以提供给各主管局，以便从ST.96转向DDT。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自去年IT过渡以来，其主管局就一直没有收到有关第16条和第22条登记的XML数据，并询问何时可以提供这种数据。
3. 海牙信息系统司解释说，它最近才意识到这个问题。它还指出，海牙信息系统司目前正在高度优先处理这一问题，有任何最新情况都将直接通知有关主管局。
4.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主管局目前正在努力与产权组织进行电子数据交换事宜，并希望在一两个月内会有一个明确的技术解决方案。代表团感谢国际局提供的援助。
5. 工作组注意到了最新情况。

# 议程第10项：主席总结

1. 工作组批准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主席总结。

# 议程第11项：会议闭幕

1. 主席于2019年11月1日宣布第八届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H/LD/WG/8/8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9年11月1日**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9**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工作组通过

1.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19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海牙联盟的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阿塞拜疆、爱沙尼亚、波兰、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芬兰、加拿大、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挪威、欧洲联盟、日本、瑞士、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西班牙、新加坡、匈牙利、亚美尼亚、以色列、意大利、越南（32个）。
3. 下列国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巴基斯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捷克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秘鲁、墨西哥、南非、尼加拉瓜、葡萄牙、塞舌尔、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约旦、中国（17个）。
4. 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欧亚专利组织（EAPO）（1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5个）。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品牌与外观设计部门副总干事王彬颖女士宣布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 会议一致选举大卫·格尔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担任工作组主席，一致选举朴時瑩先生（大韩民国）和伊雷妮·沙茨曼女士（瑞士）担任副主席。
2. 奥冨宏先生（产权组织）担任工作组秘书。

#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1.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H/LD/WG/8/1 Prov.2），未作修改。

# 议程第4项：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草案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7/11 Prov.进行。
2. 工作组通过了报告草案（文件H/LD/WG/7/11 Prov.），未作修改。

# 议程第5项：《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

**关于新增细则规定申请提交后增加优先权要求的提案（文件H/LD/WG/8/2）**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8/2进行。
2. 考虑到各代表团和代表发表的不同意见，秘书处提出了修正拟议新细则第22条之二的建议。
3.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赞同按会议期间的修订，在《共同实施细则》中增加新细则第22条之二（按主席总结附件中所列），以及按文件H/LD/WG/8/2附件一中所载，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15条第（2）款和费用表，关于这两项修正的建议将提交海牙联盟大会供其通过。
4. 主席还总结说，工作组认为按文件H/LD/WG/8/2附件二中所载，对《行政规程》第902条进行修正是可取的。
5. 新细则第22条之二、经修正的细则第15条第（2）款、费用表和《行政规程》第902条的生效日期由国际局确定。

**《共同实施细则》第17条修正案（文件H/LD/WG/8/6）**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8/6进行。
2. 关于文件H/LD/WG/8/6，考虑到各代表团和代表发表的不同意见，秘书处提出了修订建议，在细则第17条第（1）款中新增一项。
3. 主席总结说，一些代表团赞同修订后的提案，一个代表团对提案表示不太满意。
4. 工作组要求国际局与用户团体进行咨商，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报告结果。

**《共同实施细则》第21条修正案（文件H/LD/WG/8/7）**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8/7进行。
2.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赞同按主席总结附件中所列，提交关于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21条的提案（英文版对文字进行了微调），供海牙联盟大会通过，建议生效日期为2021年1月1‍日。

# 议程第6项：1960年文本的状况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8/3进行。
2.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注意到了文件的内容。

# 议程第7项：海牙体系的财务可持续性；费用表的可能修订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8/4进行。
2.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赞同按文件H/LD/WG/8/4附件四中所载，提交关于修正《共同实施细则》费用表的提案，供海牙联盟大会通过，建议生效日期为2021年1月1日。
3. 工作组要求国际局编拟一份关于是否提高国际注册续展时的附加外观设计基本费的研究报告，供下届会议讨论，并对海牙体系费用表进行一次范围更大的审查，供未来某届会议讨论。

# 议程第8项：海牙体系引入新语言的可能选项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8/5进行。
2. 工作组要求国际局编拟一份关于海牙体系引入中文和俄文所涉的费用问题和技术可行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供下届会议讨论。
3. 工作组还要求国际局就选择其他语言引入海牙体系的标准编拟一份文件，供下届会议讨‍论。

# 议程第9项：其他事项

1. 国际局就与各局的电子数据交换和向标准ST.96的过渡介绍了最新情况。
2. 工作组注意到了最新情况。

# 议程第10项：主席总结

1. 工作组批准了根据若干代表团的发言修改后的主席总结

# 议程第11项：会议闭幕

1. 主席于2019年11月1日宣布第八届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2021年1月1日生效）

[……]

第21条
变更登记

(1) [提出申请](a)登记申请涉及以下任何情况的，应以相关的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出：

(i) 就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全部或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的；

(ii) 变更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的；

(iii) 对任何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放弃国际注册的；

(iv) 对任何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将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限制于一项或若干项的。

(b) 申请应由注册人提出，并由注册人签字；但是，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可由新所有人提出，条件是该申请须：

(i) 由注册人签字，或

(ii) 由新所有人签字并附证明新所有人为注册人权利继承人的文件。

[……]

(6) [变更的登记和通知](a)只要申请符合规程，国际局应立即将变更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通知注册人。在登记所有权变更时，国际局应一并通知新注册人和原注册人。

(b) 变更应按国际局收到符合可适用要求的申请之日期登记。但如果申请书中要求该项变更在另一项变更之后或在国际注册续展之后登记，国际局应照此办理。

(c) 如果在新所有人依本条第(1)款(b)项第(ii)目提出申请后登记了所有权变更，原注册人以书面方式就变更向国际局提出异议，则变更应视为未曾登记。国际局应就此通知双方。

[……]

第22条之二
优先权要求的增加

(1) [申请与时限](a)在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申请人或注册人可以在申请日起两个月内向国际局提交申请，在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的内容中增加一项优先权要求。

(b) 依本款(a)项提出的任何申请应指明所涉的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并依细则第7条第(5)款(c)项提供优先权要求。申请应缴纳费用。

(c) 尽管有本款(a)项的规定，国际申请通过局提交的，该项所述的两个月期限应自国际局收到该国际申请之日起计算。

(2) [增加和通知]如果依本条第(1)款(a)项提出的申请妥当无误，国际局应立即将优先权要求增加至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的内容中，并将该事实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

(3) [不规范申请](a)如果依本条第(1)款(a)项提出的申请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该申请应被视为没有提出。国际局应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并退还依本条第(1)款(b)项缴纳的任何费用。

(b) 如果本条第(1)款(a)项所述的申请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应将该事实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不规范可在国际局发出不规范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纠正。如果不规范在所述一个月内未予纠正，该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并退还依本条第(1)款(b)项缴纳的任何费用。

(4) [期限的计算]增加优先权要求导致优先权日改变的，自原适用的优先权日起计算并且尚未届满的任何期限，应自改变后的优先权日起计算。

[后接附件二]

|  |  |
| --- | --- |
|  | WIPO |
| h/lD/WG/8/INF/1  |
| ORIGINAL: français / anglais |
| date:  1er novembre 2019 / november 1, 2019 |

**Groupe de travail sur le développement juridique du système
de La Haye concernant l’enregistrement international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Huitième session**

**Genève, 30 octobre – 1er novembre 2019**

**Working Group on the Legal Development of the Hague System for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

**Eighth Session**

**Geneva, October 30 to November 1, 2019**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établie par le Secrétariat/*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I. MEMBRES/MEMB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ALLEMAGNE/GERMANY

Nadine KALBERG (Ms.), Division for Trade Mark Law, Design Law, Law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ARMÉNIE/ARMENIA

Tigran DAVTYAN (M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Nigar FATTAHOVA (Ms.), Head, Trademark, Industrial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Examination Department, Patent and Trademarks Examination Offi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Baku

nigfattahova@gmail.com

CANADA

Iyana GOYETTE (Ms.), Deputy Director, Policy and Legislation,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Gatineau

DANEMARK/DENMARK

Torben N-H. Engholm KRISTENSEN (Mr.), Principal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KPTO), Taastrup

tkr@dkpto.dk

ESPAGNE/SPAIN

Ignacio RODRIGUEZ GOÑI (Sr.), Jefe, Servicio de Diseños Industri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adrid

ignacio.rodriguez@oepm.es

Raquel SAMPEDRO-CALLE (Sra.), Jefa, Área Jurídica, Patente Europea y PCT,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adrid

raquel.sampedro@oepm.es

ESTONIE/ESTONIA

Cady RIVERA (Ms.), Head, Legal Services, Financial and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The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cadykaisa.rivera@epa.ee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avid GERK (Mr.),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david.gerk@uspto.gov

Boris MILEF (Mr.), Senior Legal Examiner, International Patent Legal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boris.milef@uspto.gov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Sect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Larisa BORODAY (Ms.), Head of Division,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Maria RYAZANOV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Olli TEERIKANGAS (Mr.), Head of Unit, Patents and Trademarks,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H), Helsinki

olli.teerikangas@prh.fi

Ilkka TOIKKANEN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E

Florence BRÈGE (Mme), responsable du Service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fbrege@inpi.fr

### HONGRIE/HUNGARY

Lilla Fanni LSZAKACS (Ms.),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Examiner,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lilla.szakacs@hipo.gov.hu

ISRAËL/ISRAEL

Alice MAHLIS ABRAMOVICH (Ms.), Head, Designs Department, Israel Patent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Judith GALILEE-METZER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unsellor@geneva.mfa.gov.il

Daniela ROICHMAN (M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Silvia COMPAGNUCCI (Ms.), Examiner, Designs and Models Division,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IBM),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the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Bruna GIOIA (Ms.), Expert,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IBM),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the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JAPON/JAPAN

Fumio ENOMOTO (M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pa1b40@jpo.go.jp

Mayako OE (Ms.), Senior Specialist for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Design Applications under the Geneva Act of the Hague Agree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pa1b40@jpo.go.jp

### LITUANIE/LITHUANIA

Asta DAPKĖ (Ms.), Examiner, Trademarks and Designs Division,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asta.dapke@vpb.gov.lt

MAROC/MOROCCO

Naima KARTIT (Mme), chef, Service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NORVÈGE/NORWAY

Rikke LØVSJØ (Ms.), Senior Legal Adviser, Design and Trademark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ril@patentstyret.no

OMAN

Mohammed AL BALUSH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Issoufou KABORE (M.), directeur des marques et autres signes distinctifs, Yaoundé

issoufou.kabore@oapi.int

POLOGNE/POLAND

Elżbieta DOBOSZ (Ms.), Head, Design Division,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Mohamadia ALNASAN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PARK Si-young (Mr.),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iyoungpark@korea.kr

SOHN Eunmi (Ms.), Deputy Director, Design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eunmi.sohn@korea.kr

KIM Eunji (Ms.), Assistant Deputy Director, Design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Lilia VERMEIUC (Ms.), Principal Consultant, Industrial Design Section, Trademark and Industrial Design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liliana.vieru@agepi.gov.md

ROUMANIE/ROMANIA

Alice Mihaela POSTĂVARU (Ms.), Head, Industrial Designs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postavaru.alice@osim.ro

Mihaela RĂDULESCU (Ms.), Designs Examiner, Industrial Designs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radulescu.mihaela@osim.ro

Florin TUDORIE (Mr.),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lorin.tudorie@romaniaunog.org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Fiona WARNER (Ms.), Head of Designs Policy,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Kate ROWLANDS (Ms.), Operations Manager for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kate.rowlands@ipo.gov.uk

SERBIE/SERBIA

Andrej STEFANOVIC (Mr.),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INGAPOUR/SINGAPORE

Charine YONG HUEY CHYI (Ms.), Desk Office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ingapore

SUISSE/SWITZERLAND

Irene SCHATZMANN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URKMÉNISTAN/TURKMENISTAN

Dovletmyrat TORAYEV (Mr.),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Rebecca SANTANA DAVIES (Ms.), Legal Specialist, Legal Practice Service,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Alicante

VIET NAM

Van Bay NGUYEN (Mr.), Director, Legislation and Policy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Viet Nam (IP Viet Nam), Hanoi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Tshenolo Elizabeth KEKANA (Ms.), Industrial Design Team Leader,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BÉLARUS/BELARUS

Aksana SHYBKO (Ms.), Leading Specialist, Department of Law and International Treaties,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CHINE/CHINA

LIU Yue (Ms.), Director, Examination Division II, Industrial Design Examination Department,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ZHANG Ling (Ms.), Deputy Director, Division I,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SUN Di (Ms.), Principle Staff, Department of Treaty and Law,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JORDANIE/JORDAN

Zain AL AWAMLEH (Ms.),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Directorate (IPPD),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Supply, Amman

zain.a@mit.gov.jo

KAZAKHSTAN

Assemgul ABENOVA (Ms.),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Division, Department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Astana

MAURITANIE/MAURITANIA

Warda MOHAMED KHOUYE (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Hosanna Margarita MORA GONZÁLEZ (Sra.), Coordinadora Departamental de Asuntos Multilaterales,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NICARAGUA

Carlos Ernesto MORALES DÁVILA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embajada.ginebra@cancilleria.gob.ni

Elvielena DIAZ OBANDO (Sr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Nohelia VARGAS IDIAQUEZ (Sr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OUGANDA/UGANDA

George TEBAGANA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Zunaira LATIF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ÉROU/PERU

Liliana PALOMINO (Ms.), Deputy Patent Director, Patent Directorat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Defense of Competi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ECOPI), Lima

lpalomino@indecopi.gob.pe

PORTUGAL

Francisco SARAIVA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POPULAIRE LAO/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Makha CHANTHALA (Mr.),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ientiane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Evžen MARTÍNEK (Mr.), Lawy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emartinek@upv.cz

SEYCHELLES

Lucille Véronique BRUTUS (Ms.), Trade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eronique@seymission.ch

THAÏLANDE/THAILAND

Bonggotmas HONGTHONG (Ms.),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Kavish SEETAHAL (Mr.), Legal Officer II,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Legal Affairs, Port of Spain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Dmitrii ROGOZHIN (Mr.), Director, Examination Department, Moscow

Julie FIODOROVA (Ms.), Deputy Director, Legal Division, Legal Suppor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Document Workflow Department, Moscow

Elena ALENICHEVA (Ms.), Consultant, Patent Application Docflow Operation and Control Division, Examination Department, Moscow

IV.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communautaire du droit des marques (ECTA)/European Communities Trade Mark Association (ECTA)

Beatrix BREITINGER (Ms.), Attorney at Law, Munich

breitinger@wuesthoff.de

Association japonaise pour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JIPA)/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JIPA)

Yuka MORI (Ms.), Vice Chairperson, Design Patent Committee, Tokyo

Hidenori ISHII (Mr.), The Hague and Overseas Group Leader, Design Committee, Tokyo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M.),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Mr.),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bruno.machado@bluewin.ch

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Koji AKANEGAKUBO (Mr.), Member, Tokyo

k.akanegakubo@jpaa.or.jp

Shunichiro KOBAYAKAWA (Mr.), Member, Tokyo

kobayakawa@jpaa.or.jp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David R. GERK (M./Mr.) (États-Unis d’Amériqu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Si-Young PARK (M./Mr.) (République de Corée/ Republic of Korea
Irene SCHATZMANN (Mme/Ms.) (Suisse/ Switzerland)

Secrétaire/Secretary: Hiroshi OKUTOMI (M./Mr.) (OMPI/WIPO)

VI.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WANG Binying (Mme/M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eputy Director General,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Grégoire BISSON (M./Mr.), directeur,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La Hay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irector, The Hague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Kim MILES-REIMSCHÜSSEL (Mme/Ms.), directrice, Systèmes informatiques de La Hay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irector, IT System Hague, The Hague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Hiroshi OKUTOMI (M./Mr.), chef, S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du système de La Hay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La Hay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Head, Hague Legal Affairs Section, The Hague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Quan-Ling SIM (M./Mr.), chef, Service des opérations,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La Hay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Head, Operations Service, The Hague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Silke WEISS (Mme/Ms.), juriste principale, S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du système de La Hay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La Hay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Senior Legal Officer, Hague Legal Affairs Section, The Hague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Geneviève STEIMLE (Mme/Ms.), juriste, S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du système de La Hay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La Hay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Officer, Hague Legal Affairs Section, The Hague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Kosuke OMAGARI (M./Mr.), administrateur adjoint, S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du système de La Hay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La Hay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ociate Officer, Hague Legal Affairs Section, The Hague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LU Yingyi (Mme/Ms.), stagiaire, S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du système de La Hay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La Hay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Intern, Hague Legal Affairs Section, The Hague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附件二和文件完]